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相应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的变化对债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债券投资面临的最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债券的价格与利率的走势呈反向变化。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越长,它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将越大。

(4) 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信用水平的债券市场投资品种应具有不同短期收益率曲线结构,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 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7) 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风险主要包括: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3、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等。

4、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4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逐渐接近目标日期而逐步降低。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情况。

（2）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是采取目标日期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按照下滑曲线（Glide Path）进行调整。当经济形势、人口结构、资本市场等关键要素发生变化后，本基金会对下滑曲线进行适度调整。本基金实际投资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3）目标日期之后基金转型的风险

在目标日期 204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自动转型为“上银恒益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且不再设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不匹配，投资者在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4）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如果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基金财产申购非自身管理的基金，将承担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本基金对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5）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相当比例的基金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计算当日本基金资产净值。

（6）流动性风险

①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②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8）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的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统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

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境内的分级结算原则造成本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9）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10）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11）投资 QDII 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12）投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商品基金，商品基金资产与商品现货价格高度相关，商品现货价格变化将导致商品类基金等价格变化的风险。成本、市场需求、市场环境、气候、时间、地域、生产、宗教信仰、文化等众多直接和间接的因素都会影响商品的价格。另外，商品基金还存在 ETF 流动性风险、ETF 跟踪误差风险、期货杠杆风险等。

（1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

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4）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 204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标的资产

大部分为标准化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②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③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当本基金出现上述情形时，可能无法及时满足所有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④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⑤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⑥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6、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会计本门欺诈。

（3）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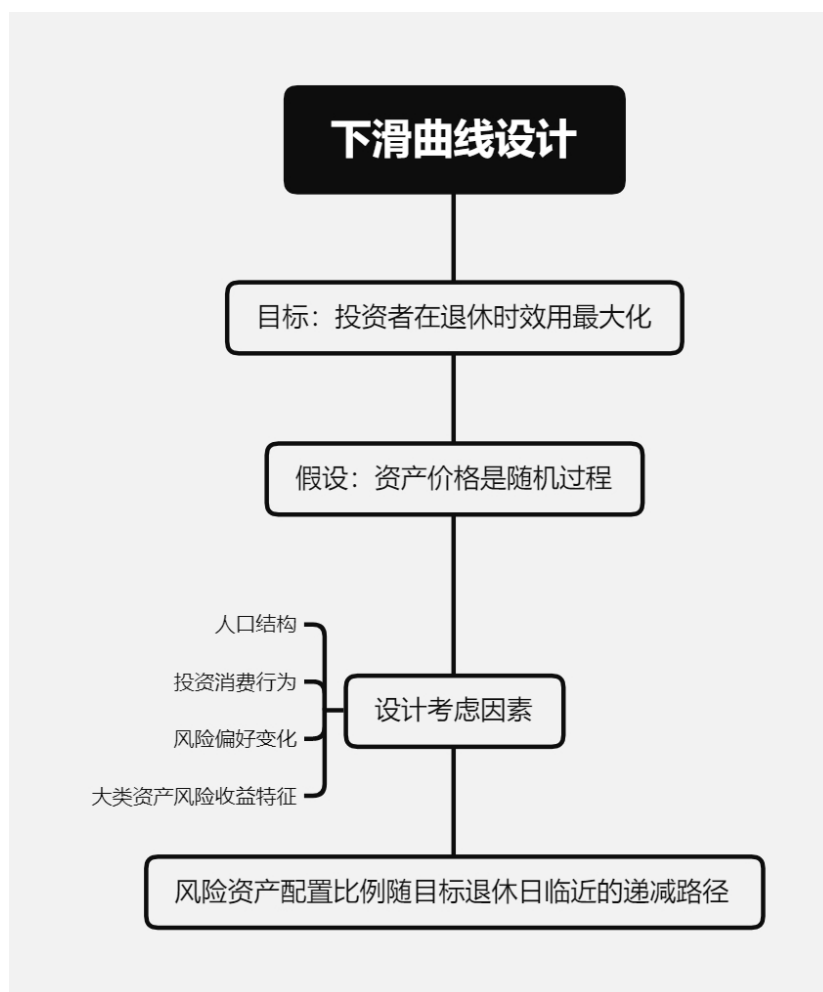
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目标日期策略基金**，以为投资者获取长期合理回报为目标。具体投资策略如下：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采取**目标日期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指的是基金名称中的数字所代表的年份，目标日期基金为在该年份附近退休的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资产管理。目标日期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按照**下滑曲线（Glide Path）**进行调整。下滑曲线是描述基金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随时间而变化的曲线，下滑曲线在趋势上是长期下降的。本基金下滑曲线的设计目标为实现投资者退休后效用水平最大化。本基金在海外成熟模型的基础上，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的特点进行了下滑曲线的本土化改进。本基金的下滑曲线根据人口结构、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和**投资消费行为**等信息和大类资产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等指标综合制定。



根据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框架，随着目标退休日期（2045年12月31日）的接近，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中枢从一定的位置逐步降低，同时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中枢逐步提高。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其中混合型基金是指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为了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留出一定的空间避免对下滑曲线频繁调整并进行战术资产配置，本基金设定权益类资产的阶段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如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超过上下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份	下滑曲线权益中枢比例（%）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区间（%）
2022-2027	50	40-55
2028-2030	44	34-49
2031-2033	37	27-42

2034-2036	31	21-36
2037-2039	25	15-30
2040-2042	19	9-24
2043-2045	14	4-19

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运用参考组合（Reference Portfolio, RP）、目标组合（Target Portfolio, TP）、实际组合（Portfolio, PF）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各资产的配置比例。根据组合的下滑曲线设计、风险约束和监管规定等，设定当期参考组合（RP）。当期参考组合会根据当前时点相对目标退休日的时间间隔变化而变化，调整频率根据下滑曲线的设计及权益资产阶段性配置比例中枢决定，当期参考组合的风险资产比例即本基金当期的中枢风险水平。

根据再平衡周期及量化战术资产配置模型，设定当期目标组合（TP），当期目标组合即组合权益类仓位根据量化模型在设定的再平衡日选择对当期参考组合的小幅偏离。

根据子基金定量评估和定性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实际组合（PF），同时组合层面采用组合优化和风险因子的方式控制组合整体风险，在再平衡时，力争保持母基金的整体风险水平与当期目标组合相当，并满足权益类资产实际配置比例维持在当期战略资产配置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区间内的限制。

3、权益类基金优选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量化模型和调研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股票型和偏股混合型基金进行选择。

量化分析侧重关注基金经理管理期间的收益指标、风险指标、风险调整收益指标，并通过基金仓位和持股情况的面板数据分析，对基金经理进行业绩归因和风格刻画。

调研访谈侧重关注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和选股逻辑，投研团队人员配置、投资流程和考核机制，以及基金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风控、运营管理等因素。

4、债券型基金优选策略

本基金筛选债券型基金的量化模型将主要参考基金历史年化收益率、波动率、夏普比例、是否发生历史信用风险事件等因素。

本基金侧重选取长期投资业绩优秀、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组合杠杆水平和持有债券的平均久期适当，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

5、指数基金和商品基金的优选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资产配置的需求，综合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费率水平等因素，优选指数基金进行配置。

大宗商品基金选择上，重点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低，且所持品种适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基金。

6、货币市场基金优选策略

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主要以流动性管理以及降低投资组合整体波动率水平为目标。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货币基金的规模、流动性、费率、交易方式等因素，优选货币基金进行配置。

7、股票投资策略

因为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资产，将较少直接投资于股票资产，投资股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节权益类仓位和流动性需求。故本基金可能持有的股票标的主要为大盘蓝筹股及公司股票池中的绩优股。

8、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标的股票：

- ①在香港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 ②A 股市场稀缺的香港本地公司、外资公司；
- ③具备优质成长属性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企业品质、风险因素、估值水平等因素，精选出具备估值优势、质地优良、风险可控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10、债券投资策略

因为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资产，将较少直接投资于债券资产，投资债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节组合利率久期及流动性管理要求。故本基金可能持有的主要债券标的为国债、国开债等利率债及主体为央企的 AAA 信用债及金融债等，较少持有其他信用类资产，同时债券投资将严格控制久期风险。

11、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可转债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深入分析各项条款挖掘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

12、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1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14、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作为一只养老目标日期 FOF 基金，在风控策略上将权益类风险、子基金风格漂移风险及整体流动性风险进行重点控制。

权益类风险方面，本基金将严格遵照下滑曲线、当期参考组合及当期目标组合要求，设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整体权益类仓位围绕当期目标组合的风险资产中枢，所持有的基金及其他资产将统一按风险预算进行组合管理，尽量避免出现权益类仓位的剧烈变化。

子基金风格飘移风险方面，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品种对投资风格要求为清晰稳定，尽量不持有有风格飘移程度较高的基金。若持仓基金因为基金经理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投资风格的变化，则本基金将重新评估该基金品种或基金经理，从而决定是否继续持有该基金。

整体流动性风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严格控制封闭运作的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动受限基金的投资比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 （8）基金的证券、基金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一）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在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决定购买本基金，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二）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本基金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三）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本基金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本基金的法律责任。

（五）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本基金的法律责任。

（六）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基金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七）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中的所有内容。

（八）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九）本人/机构知晓，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十）本人/机构知晓，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因此投资本基金后，本人面临三年内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本人/机构知晓，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因此主要面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适中、有投资经验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投资人。

（十二）本人/机构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产品。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